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847,426	804,963
利息支出	6	(194,483)	(187,160)
淨利息收入		652,943	617,803
其他營業收入	7	118,855	105,773
營業收入		771,798	723,576
營業支出	8	(398,061)	(379,17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14,017	4,034
未計耗蝕前經營溢利		387,754	348,43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9	(126,481)	(119,286)

* 僅供識別之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1,273	229,148
稅項	10	<u>(42,448)</u>	<u>(42,698)</u>
期內溢利		<u>218,825</u>	<u>186,450</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18,825</u>	<u>186,450</u>
每股盈利(港幣元)	12		
基本		<u>0.199</u>	<u>0.170</u>
攤薄		<u>0.199</u>	<u>0.170</u>

已付／應付中期股息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218,825	186,4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虧損(除稅後)	<u>(170)</u>	<u>(15,45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8,655</u>	<u>170,996</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18,655</u>	<u>170,9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5,558,694	3,982,17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840,318	927,219
衍生金融工具		1,791	2,17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29,335,273	28,700,433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4	5,331,865	4,951,708
投資物業		270,730	256,713
物業及設備		108,455	110,311
融資租賃土地		647,069	650,91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693	1,693
遞延稅項資產		25,600	26,078
可收回稅款		70	133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718
其他資產		208,179	157,674
資產總值		46,111,662	42,549,145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15,619	515,066
衍生金融工具		7,654	5,99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5,043,774	31,583,81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197,479	1,363,494
應付股息		54,896	120,77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615,400	1,603,269
應付現時稅項		48,028	22,644
遞延稅項負債		25,068	25,068
其他負債		516,793	385,834
負債總值		39,024,711	35,625,953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15	6,977,159	6,813,400
權益總值		7,086,951	6,923,192
權益及負債總值		46,111,662	42,549,1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6,923,192	6,731,048
期內溢利	218,825	186,450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匯兌儲備內	(170)	(15,4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8,655	170,996
已宣派股息	(54,896)	(54,896)
期末結餘	<u>7,086,951</u>	<u>6,847,148</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詮釋」）而編製；亦已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4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綜合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申報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述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和一間合營公司。

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儘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資本保留緩衝。此外，作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一部分的槓桿比率，現已並行計算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而自二零一四年起，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呈交有關資料作監管監控之用。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反週期資本緩衝）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4.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而又與其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¹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¹
- HKAS 19(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HKFRS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HKFRS 8「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HKFRS 8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本集團已應用HKFRS 8.12的綜合標準。本集團已於應用綜合標準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並已於過往期間呈列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及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繼續披露有關資料。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及HKAS 38「無形資產」：釐清資產重估可以以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進行：

- (i) 調整資產賬面總額至市值；或
- (ii) 釐定賬面值的市值，並按比例調整賬面總額，使賬面值相等於市值。

此外，該修訂釐清累計折舊或攤銷為資產賬面總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24「相關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相關人士，須遵守相關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HKFRS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HKFRS 3「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HKFRS 3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3「公平價值計量」：釐清HKFRS 13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HKFRS 9或HKAS 39（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HKFRS 13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40「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HKFRS 3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HKAS 40的配套服務說明釐定。該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購置投資物業。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9(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視乎僱員服務年資而定的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視乎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確認為扣減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期間提早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9 *金融工具*³
- HKFRS 10及HKAS 28 (2011)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¹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8 (2011) (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¹
- HKFRS 11(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¹
- HKFRS 14 *監管遞延賬目*⁴
-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²
- HKAS 1(修訂) *披露計劃*¹
- HKAS 16及HKAS 38(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釐清*¹
- HKAS 16及HKAS 41(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¹
- HKAS 27 (2011)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¹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首次採納HKFRS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HKAS 39以及HKFRS 9的全部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本集團預期採納HKFRS 9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有待較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時可獲取。

HKFRS 10及HKAS 28 (2011) (修訂) 針對HKFRS 10及HKAS 28 (2011)內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HKFRS 10(修訂)釐清，如母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而該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則無須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該母公司。HKFRS 10(修訂)亦釐清，只有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並向投資實體提供支援服務的附屬公司方可進行綜合處理。投資實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價值計量。HKFRS 12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根據HKFRS 9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投資實體，須根據HKFRS 12呈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HKAS 28 (2011)亦已作修訂，允許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以及於投資實體聯營或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的投資者保留有關投資實體聯營或合營公司應用於其附屬公司權益的公平價值計量。由於本公司並非HKFRS 10界定的投資實體，因此，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HKFRS 11(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共同經營中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HKFRS 3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過往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HKFRS 11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5，目前正評估採納HKFRS 15後的影響。

HKAS 1(修訂)載有在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五個範圍內焦點集中的改善，包括重大性、總額分拆與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因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運用專業判斷，釐定披露何種資料及如何編排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HKAS 16及HKAS 38(修訂)釐清HKAS 16及HKAS 38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5.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期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轉介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的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方訂約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652,936	617,780	7	23	-	-	-	-	652,943	617,803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74,072	70,600	28,893	15,258	356	229	-	-	103,321	86,087
其他	7,156	7,607	(56)	(4)	8,434	12,083	-	-	15,534	19,686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30	69	(30)	(69)	-	-
營業收入	734,164	695,987	28,844	15,277	8,820	12,381	(30)	(69)	771,798	723,576
除稅前溢利	231,530	215,904	12,878	1,827	16,865	11,417	-	-	261,273	229,148
稅項										
									(42,448)	(42,698)
期內溢利									218,825	186,450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										
租賃土地的折舊	(13,443)	(14,218)	-	-	-	-	-	-	(13,443)	(14,21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14,017	4,034	-	-	14,017	4,03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26,481)	(119,286)	-	-	-	-	-	-	(126,481)	(119,28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0)	(86)	-	-	-	-	-	-	(20)	(86)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分類資產	42,616,596	39,162,950	420,734	325,495	271,848	257,675	-	-	43,309,178	39,746,120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分類資產	45,390,999	41,937,353	421,452	326,213	271,848	257,675	-	-	46,084,299	42,521,241
未被分配的資產：										
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693	1,693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25,670	26,211
資產總值									46,111,662	42,549,145
分類負債	38,663,575	35,314,098	225,335	135,582	7,809	7,790	-	-	38,896,719	35,457,470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73,096	47,712
應付股息									54,896	120,771
負債總值									39,024,711	35,625,953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資本開支	7,790	20,937	-	-	-	-	-	-	7,790	20,937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731,455	682,425
中國內地	40,343	41,151
	<u>771,798</u>	<u>723,576</u>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784,452	3,775,818
中國內地	18,616	18,934
	<u>3,803,068</u>	<u>3,794,752</u>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包括據悉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實體)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73,952	734,119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38,204	40,594
持至到期投資	35,270	30,250
	<u>847,426</u>	<u>804,963</u>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066	4,082
客戶存款	176,716	170,455
銀行貸款	15,701	12,623
	<u>194,483</u>	<u>187,16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847,426,000元及港幣194,48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04,963,000元及港幣187,16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2,79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55,000元）。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75,078	71,592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28,893	15,258
	103,971	86,850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650)	(76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3,321	86,087
總租金收入	8,189	7,727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41)	(6)
淨租金收入	8,148	7,721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11,510	4,538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	(5,863)	1,516
	5,647	6,05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0)	(86)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8	17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00	800
其他	931	5,180
	118,855	105,773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有關。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39,171	222,938
退休金供款	11,174	10,433
扣除：註銷供款	-	(4)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1,174	10,429
	250,345	233,367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2,581	31,699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3,443	14,218
行政及一般支出	36,162	35,168
其他	65,530	64,724
	398,061	379,176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9.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25,803	121,348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678	(2,062)
	126,481	119,286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 個別評估	124,675	117,095
— 綜合評估	1,806	2,191
	126,481	119,286
其中：		
—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212,404	218,725
— 轉撥及收回	(85,923)	(99,439)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126,481	119,2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 並無耗蝕額。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38,327	31,376
海外	6,145	8,677
前期(超額準備)/準備不足額	(2,502)	41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478	2,604
	<u>42,448</u>	<u>42,69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36,197</u>		<u>25,076</u>		<u>261,273</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8,972	16.5	6,269	25.0	45,241	17.3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1)	-	-	-	(1)	-
估計不(應課稅)/可扣減淨 (收入)/支出的稅務影響	(309)	(0.1)	19	0.1	(290)	(0.1)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u>(2,502)</u>	<u>(1.1)</u>	<u>-</u>	<u>-</u>	<u>(2,502)</u>	<u>(1.0)</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6,160</u>	<u>15.3</u>	<u>6,288</u>	<u>25.1</u>	<u>42,448</u>	<u>16.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92,109</u>		<u>37,039</u>		<u>229,148</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1,698	16.5	9,260	25.0	40,958	17.9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3)	—	—	—	(3)	—
估計不可扣減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1,702	0.9	—	—	1,702	0.7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41	—	—	—	41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3,438</u>	<u>17.4</u>	<u>9,260</u>	<u>25.0</u>	<u>42,698</u>	<u>18.6</u>

11. 股息

(a) 中期期內宣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u>0.05</u>	<u>0.05</u>	<u>54,896</u>	<u>54,896</u>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中期期內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第二次中期股息	<u>0.11</u>	<u>0.11</u>	<u>120,771</u>	<u>120,771</u>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218,82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6,45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四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186,45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9,297,961	28,654,066
貿易票據	34,146	39,935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	29,332,107 76,993	28,694,001 77,985
其他應收款項	29,409,100 31,055	28,771,986 33,63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440,155	28,805,622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84,060)	(86,174)
— 綜合評估	(20,822)	(19,015)
	(104,882)	(105,18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335,273	28,700,433

超過90%（二零一四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二零一四年：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8,935,805	28,292,991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54,903	374,435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45,940	135,944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3,507	2,25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440,155	28,805,622

約63%（二零一四年：65%）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6,413	0.23	70,250	0.2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7,524	0.06	8,190	0.03
一年以上	13,158	0.04	21,120	0.07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97,095	0.33	99,560	0.3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	29,519	0.10	31,338	0.1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客戶貸款	19,326	0.07	5,046	0.01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u>145,940</u>	<u>0.50</u>	<u>135,944</u>	<u>0.47</u>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24	11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287	447
一年以上	2,012	1,65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3	2,217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84	35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507</u>	<u>2,252</u>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u>87,914</u>	<u>12,604</u>	<u>100,518</u>	<u>89,587</u>	<u>12,190</u>	<u>101,777</u>
個別耗蝕額	<u>52,441</u>	<u>9,488</u>	<u>61,929</u>	<u>57,855</u>	<u>5,545</u>	<u>63,400</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38,143</u>			<u>45,582</u>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136,803</u>	<u>12,644</u>	<u>149,447</u>	<u>125,945</u>	<u>12,251</u>	<u>138,196</u>
個別耗蝕額	<u>74,533</u>	<u>9,527</u>	<u>84,060</u>	<u>80,568</u>	<u>5,606</u>	<u>86,174</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67,633</u>			<u>47,988</u>

超過90% (二零一四年：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 (保障部分) 和剩餘部分 (無保障部分) 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38,143</u>	<u>45,582</u>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u>8,152</u>	<u>15,552</u>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u>88,943</u>	<u>84,008</u>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收回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730,000元）。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u>353,940</u>	<u>1.21</u>	<u>373,622</u>	<u>1.30</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963</u>		<u>813</u>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174	19,015	105,189
撇銷款項	(203,286)	–	(203,286)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206,875 (82,200)	5,529 (3,723)	212,404 (85,92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124,675	1,806	126,481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6,476	–	76,476
匯兌差額	21	1	2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4,060</u>	<u>20,822</u>	<u>104,882</u>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82,533	20,752	103,285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7	70	1,597
	<u>84,060</u>	<u>20,822</u>	<u>104,882</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480	20,894	140,374
撇銷款項	(425,848)	–	(425,84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07,268 (181,150)	1,344 (3,206)	408,612 (184,356)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226,118	(1,862)	224,25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66,937	–	166,937
匯兌差額	(513)	(17)	(53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174</u>	<u>19,015</u>	<u>105,189</u>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85,281	18,989	104,27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	26	919
	<u>86,174</u>	<u>19,015</u>	<u>105,189</u>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 應收款項：				
一年內	349,874	385,062	266,516	289,00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96,274	1,131,124	733,614	823,990
五年以上	3,320,153	3,912,312	2,778,915	3,269,129
	<u>4,666,301</u>	<u>5,428,498</u>	<u>3,779,045</u>	<u>4,382,124</u>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u>(887,256)</u>	<u>(1,046,374)</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3,779,045</u>	<u>4,382,124</u>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1至25年。

14.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574,989	2,361,458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825,339	1,816,022
其他債務證券	931,537	774,228
	<u>5,331,865</u>	<u>4,951,708</u>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1,391,085	1,155,047
— 於香港境外上市	61,694	98,791
— 非上市	3,879,086	3,697,870
	<u>5,331,865</u>	<u>4,951,708</u>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1,825,339	1,816,02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506,526	3,135,686
	<u>5,331,865</u>	<u>4,951,708</u>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A3級或以上。

15.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10,145	1,970,373	84,732	6,621,256
本年度溢利	-	-	-	-	-	384,390	-	384,3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6,579)	(16,579)
撥自保留溢利	-	-	-	-	28,791	(28,791)	-	-
二零一四年度股息	-	-	-	-	-	(175,667)	-	(175,66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38,936	2,150,305	68,153	6,813,400
期內溢利	-	-	-	-	-	218,825	-	218,8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0)	(170)
於購股權已失效或到期時自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	-	-	-	(45,765)	-	45,765	-	-
撥自保留溢利	-	-	-	-	15,619	(15,619)	-	-
已宣派股息	-	-	-	-	-	(54,896)	-	(54,896)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	454,555	2,344,380	67,983	6,977,159

附註：

1.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包含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價值。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數額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失效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1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的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208	7,9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72	3,673
	15,580	11,59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9,081	53,3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933	40,415
	116,014	93,753

1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09,516	209,516	83,108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747	5,374	871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1,549	6,309	4,901	-	-
遠期有期存款	231,844	231,844	46,369	-	-
遠期資產購置	227	227	45	-	-
	<u>483,883</u>	<u>453,270</u>	<u>135,294</u>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2,622,609	17,641	17	1,791	7,654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6,667	3,333	3,333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因 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u>4,017,748</u>	-	-	-	-
	<u><u>7,130,907</u></u>	<u><u>474,244</u></u>	<u><u>138,644</u></u>	<u><u>1,791</u></u>	<u><u>7,654</u></u>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u><u>6,050</u></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27,329	227,329	98,883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4,923	7,462	2,734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9,393	7,878	7,661	-	-
遠期有期存款	253,079	253,079	50,616	-	-
遠期資產購置	513	513	103	-	-
	<u>535,237</u>	<u>496,261</u>	<u>159,997</u>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665,872	6,461	151	2,170	5,994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	-	-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因 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u>4,406,010</u>	-	-	-	-
	<u><u>5,607,119</u></u>	<u><u>502,722</u></u>	<u><u>160,148</u></u>	<u><u>2,170</u></u>	<u><u>5,994</u></u>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u><u>6,032</u></u>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1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90,176	4,468,518	-	-	-	-	-	5,558,69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1,189,790	650,528	-	-	-	1,840,3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017,065	1,932,232	1,740,660	3,384,099	6,270,925	14,979,070	116,104	29,440,155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761,864	725,810	2,770,332	1,073,859	-	-	5,331,865
其他資產	172	140,048	5,925	7,058	-	-	54,976	208,179
外匯合約(總額)	-	2,086,286	303,341	232,982	-	-	-	2,622,609
金融資產總值	2,107,413	9,388,948	3,965,526	7,044,999	7,344,784	14,979,070	177,884	45,008,6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7,839	227,780	150,000	100,000	-	-	-	515,61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460,579	11,317,894	9,904,588	5,112,017	248,696	-	-	35,043,77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697,629	499,850	-	-	-	1,197,47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80,000	-	450,000	1,085,400	-	-	1,615,400
其他負債	834	221,091	34,396	38,342	10,788	-	211,342	516,793
外匯合約(總額)	-	2,090,333	303,302	234,837	-	-	-	2,628,472
金融負債總值	8,499,252	13,937,098	11,089,915	6,435,046	1,344,884	-	211,342	41,517,537
淨流動資金差距	(6,391,839)	(4,548,150)	(7,124,389)	609,953	5,999,900	14,979,070	(33,458)	3,491,08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804,412	3,177,762	-	-	-	-	-	3,982,17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346,573	580,646	-	-	-	927,2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645,578	1,653,590	1,578,812	3,506,179	6,437,815	14,874,930	108,718	28,805,622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633,829	478,357	2,785,486	1,054,036	-	-	4,951,708
其他資產	154	98,241	5,317	8,908	-	-	45,054	157,674
外匯合約(總額)	-	661,182	4,690	-	-	-	-	665,872
金融資產總值	<u>1,450,144</u>	<u>6,224,604</u>	<u>2,413,749</u>	<u>6,881,219</u>	<u>7,491,851</u>	<u>14,874,930</u>	<u>160,576</u>	<u>39,497,07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7,174	327,892	50,000	100,000	-	-	-	515,06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270,348	10,117,654	10,969,078	2,724,462	502,271	-	-	31,583,81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409,980	953,514	-	-	-	1,363,49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520,000	-	-	1,083,269	-	-	1,603,269
其他負債	239	132,574	32,443	34,310	12,723	-	173,545	385,834
外匯合約(總額)	-	665,020	4,676	-	-	-	-	669,696
金融負債總值	<u>7,307,761</u>	<u>11,763,140</u>	<u>11,466,177</u>	<u>3,812,286</u>	<u>1,598,263</u>	<u>-</u>	<u>173,545</u>	<u>36,121,172</u>
淨流動資金差距	<u>(5,857,617)</u>	<u>(5,538,536)</u>	<u>(9,052,428)</u>	<u>3,068,933</u>	<u>5,893,588</u>	<u>14,874,930</u>	<u>(12,969)</u>	<u>3,375,901</u>

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回顧期內，隨著客戶貸款市場佔有率競爭加劇，本港金融機構的經營環境仍具挑戰性。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動力放緩，歸因於工業產能過剩及潛在通縮危機，對植根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的業務發展構成影響。疲弱的商品出口及零售銷售，加上採購經理人指數偏低均導致香港經濟活動放緩。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本地貸款需求亦因此受到影響。

財務回顧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6.9億元增長港幣6.381億元或2.2%至港幣293.3億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5.8億元增長港幣34.6億元或11.0%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50.4億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港幣461.1億元。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4.9億元增長港幣5.138億元或2.2%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0億元。客戶存款（集團內公司間的存款除外）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5.1億元增加港幣31.5億元或11.5%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6.6億元。

大眾財務

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增加港幣1.104億元或2.2%至港幣50.9億元。客戶存款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3億元，增加港幣3.462億元或8.0%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6.7億元。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增長港幣3,240萬元或17.4%至港幣2.188億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盈利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資產的淨利息差距有所改善，以及來自股票經紀營運費用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20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派發。

回顧期內，由於客戶貸款增加及較高的貸款收益，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增加港幣4,250萬元或5.3%至港幣8.474億元，而總利息支出因客戶存款上升而增加港幣730萬元或3.9%至港幣1.945億元。因此，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3,510萬元或5.7%至港幣6.529億元。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貸款交易、股票經紀、保險及其他業務所得的其他營業收入錄得增幅港幣1,310萬元或12.4%至港幣1.189億元，主要來自股票經紀業務的較高收入所致。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港幣1,890萬元或5.0%至港幣3.981億元，主要由於與員工相關及行政之成本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客戶貸款的耗蝕額增加港幣720萬元至港幣1.265億元。

資產質素

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7%，輕微上升0.03%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0.50%，而整體貸款資產質素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小心處理風險，並訂定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設有3間分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

公司，在香港設有9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86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服務客戶。回顧期內，本集團因應市場變幻莫測及不明朗等因素而沒有開設任何新分行。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將分行搬遷至更佳位置，並在可行時於合適地點開設新分行，擴展其客戶網絡，以及進一步發展其與銀行業相關的金融服務及擴闊客戶基礎。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95%的營業收入及89%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3,820萬元或5.5%至港幣7.342億元，主要來自因客戶貸款淨利息差距改善所得淨利息收入增加。因此，回顧期內，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1,560萬元或7.2%至港幣2.315億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有關庫務、貿易融資活動及債務承擔外，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資本開支及其承擔的重大融資需求。本集團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銀行及金融業務融資。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元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約港幣16.2億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3倍維持不變，處於0.23倍的健康水平。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還款期少於四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簽訂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承受外匯及利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財務的綜合總資本比率維持於17.5%的水平。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建立相互的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可認購為數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有上述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期滿。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382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2.503億元。

展望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動力將會繼續放緩。美國利率上調的時間與幅度仍未明朗，受到美國本地經濟表現及全球經濟狀況的波動所影響。

貸款利率可能上升預期對本港消費者的還款能力及購買力，以及樓價將構成壓力。在非銀行客戶存款資金成本可能上升、物業租約相關成本逐步上調、及合規相關的資源需求有所增加與系統提升相關成本上升以符合加強法規及監管要求等情況下，預期本港的金融機構的盈利增長會受其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繼續尋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並採取措施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本集團亦會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預期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將持續激烈，各金融機構為爭取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服務費用收入的更大市場佔有率各出其謀。銀行業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將增加客戶存款及銀行同業間的借貸成本，會不利於本集團貸款業務的增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財務實力、審慎管理風險，並制訂審慎且富靈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擴闊來自貸款業務及以服務費用收入為基礎業務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分行網絡、提供優越的商業服務、支援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增長及以合理成本實施適當的市場推廣策略，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並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的特選客戶為目標，增長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並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短期內並無計劃大規模推出新產品、服務或業務。

除非有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展望於二零一五年度下半年，其銀行及融資業務可錄得溫和增長，財務表現得以改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惟以下附解釋偏離原因的項目偏離管治守則條文A.4.1項及管治守則條文E.1.2項。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E.1.2項，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已辭世本公司當時之聯合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亦因病缺席。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同意，該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核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鄧成超先生及賴雲先生。